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北京城市副中心 管理委员会行使一批市级行政权力及调整 部分行政权力实施主体的决定

京政发〔2026〕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加快推进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确保赋权事项能够有效承接，市政府就由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副中心管委会）行使一批市级行政权力及调整部分行政权力实施主体事项作出如下决定：

一、由副中心管委会在副中心规划范围及拓展区（不含亦庄新城通州部分）约 812 平方公里区域内行使 6 项市级行政权力。（详见附件 1）

二、将 1 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实施主体由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部分组团管理机构和所在区政府有关部门调整为市人才局。（详见附件 2）

三、副中心管委会要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优化事项办理流程，加强审批与监管衔接，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提高监管效能，确保相关行政权力“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市有关部门要做好对副中心管委会行使相关行政权力的工作指导和服务，加强监督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督促纠正，重大问题及时向

市政府报告。

副中心管委会和市、区有关部门要在本决定印发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行政权力事项的调整工作。因法律法规规章变更,需要对上述事项进行名称变更、事项合并、权限划分调整的,按照权力清单动态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市政府不再另行作出决定。

附件:1.由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行使的市级行政权力  
事项目录(共6项)

2.调整部分行政权力实施主体事项目录(共1项)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6年2月10日

附件 1

# 由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行使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共 6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业务办理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下放后实施主体	实施范围	备注
1	固定资产投资 目节能审查	B0201300	000104102001	固定资产投资目节能审查[省级权限,不含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项目]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	副中心管委会	副中心规划范围拓展及拓区(不含新州亦城部分)约 812 平方公里	下与该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
2	交通影响评价审查	L1602200	111016045000	控规编制、控规调整等项目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委	副中心管委会		
3	交通影响评价审查	L1602200	111016045000	土地储备和一级开发项目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交通委	副中心管委会		
4	博物馆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L2901300	111029022000	博物馆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文物局	副中心管委会		
5	博物馆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L2901300	111029022000	博物馆设立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文物局	副中心管委会		
6	博物馆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L2901300	111029022000	博物馆终止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文物局	副中心管委会		

## 调整部分行政权力实施主体事项目录

(共 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编码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原实施主体	调整后实施主体	备注
1	人员进京核准(不含家属随军进京核准)	L6900100	11106300300	其他行政权力	经开区管委会及朝阳、海淀、顺义、通州人才工作部门	市人才局	